

2023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审判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 通过审判活动, 惩办犯罪分子, 解决民事纠纷, 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三)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四)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 分别是: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531.7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72.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11.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1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111.63	总计	62	8,111.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11.63	7,038.89					1,07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1.72	6,458.97					1,072.74
20405	法院	7,529.22	6,456.47					1,072.74
2040501	行政运行	5,315.65	4,713.93					60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59	1,642.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32.03						332.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8.95	99.95					139.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	2.5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	4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4	35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91	32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74.62	74.62					
2080801	死亡抚恤	74.62	7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6	14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1.63	5,382.80	2,72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1.72	4,802.89	2,728.83			
20405	法院	7,529.22	4,802.89	2,726.33			
2040501	行政运行	5,315.65	4,802.89	51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59		1,642.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32.03		332.0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8.95		238.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		2.5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	4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4	35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91	32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74.62	74.62				
2080801	死亡抚恤	74.62	7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6	14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58.97	6,458.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06	43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86	14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8.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8.89	7,038.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38.89	总计	64	7,038.89	7,038.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038.89	4,904.39	2,13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58.97	4,324.47	2,134.50
20405	法院	6,456.47	4,324.47	2,13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713.93	4,324.47	389.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59		1,642.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95		99.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		2.5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6	4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4	35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91	32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	33.53	
20808	抚恤	74.62	74.6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74.62	7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86	14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6	14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4.31	30201	办公费	14.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3.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7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14	30205	水费	6.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1	30206	电费	99.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3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6	30208	取暖费	33.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8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59.1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3.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4.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7.6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20.39	公用经费合计						38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30		99.30	62.59	36.71		99.30		99.30	62.59	36.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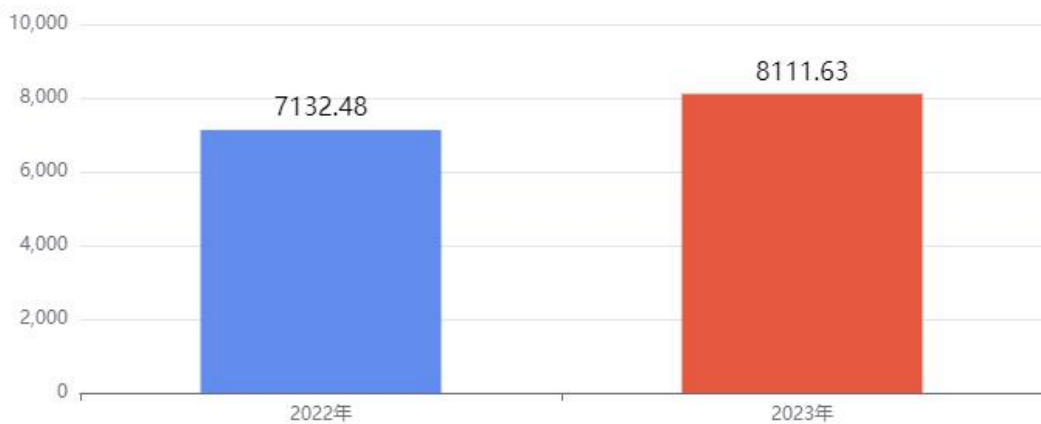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111.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9.15 万元，增长 13.7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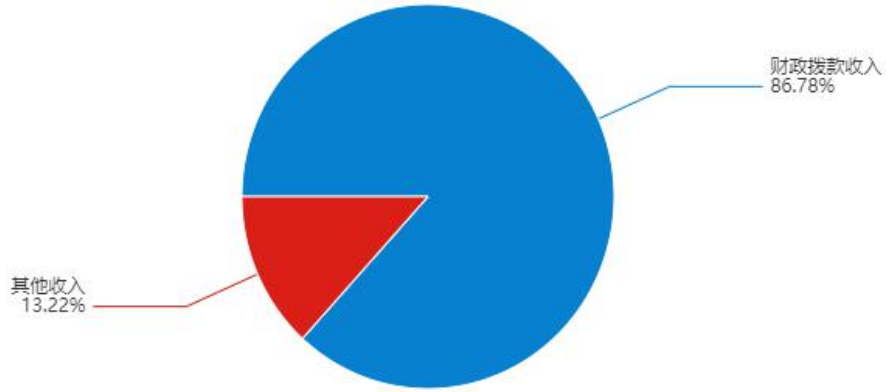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11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8.89 万元，占 86.78%；其他收入 1,072.74 万元，占 13.2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03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3.59 万元，下降 1.31%。主要是 2023 年上划后，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及人员运转经费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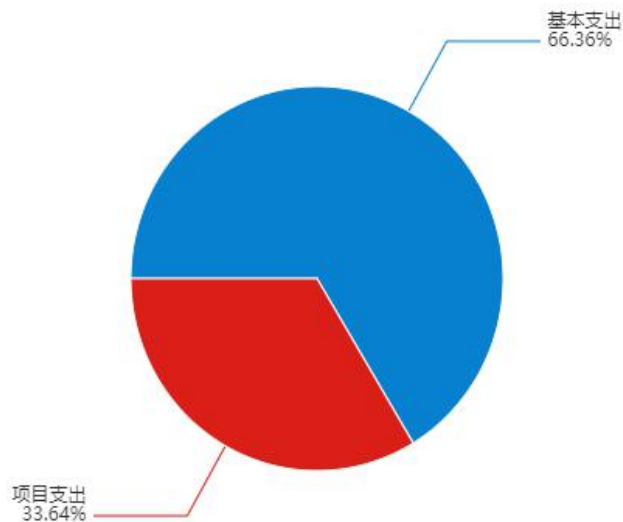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072.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72.7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上划后，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及人员运转经费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11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2.8 万元，占 66.36%；项目支出 2,728.83 万元，占 33.6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38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2.58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 2023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728.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96.57 万元，增长 48.93%。主要是派遣人员待遇提高，且 2023 年上划后市区两级预算口径不同，派遣人员劳务费和部分公用经费从基本支出挪进项目支出；购买服务人员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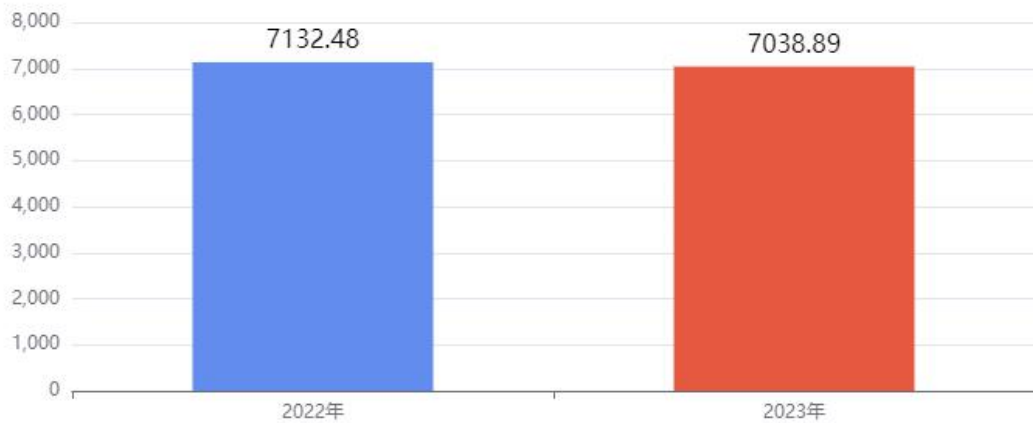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03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59 万元，下降 1.31%。主要是 2023 年上划后，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及人员运转经费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7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3.59 万元，下降 1.31%。主要是 2023 年上划后，部分办案业务经费及人员运转经费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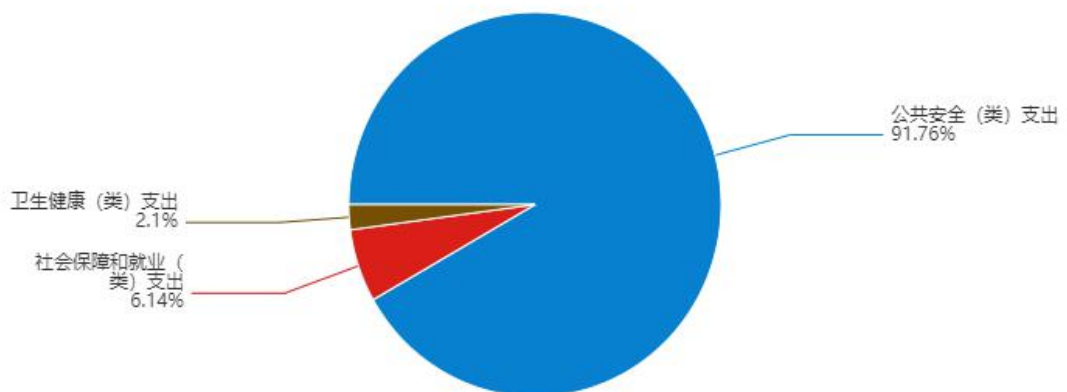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8.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458.97 万元，占 91.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2.06 万元，占 6.1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86 万元，占 2.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5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不体现在年初预算中；年中追加的死亡抚恤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3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不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

金计入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该项目不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调整社保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下月方可得到职业年金虚转实的准确金额,年初预算时职业年金缴费金额为估算金额,为避免影响人员正常退休,故职业年金缴费金额在年初预算时适当扩大。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无法在年初进行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调整社保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04.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52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9.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2.59 万元，2023 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保险费及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0.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23.9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2023 年芝罘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完成度较好。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均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个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费补助、法院人员运转项目、公用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9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完成，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2、法院人员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3.96 万元，执行数为 81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辅助完成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完成了本年度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提升了辅助审判执行的效果，提高了审判质效。

3、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9.12 万元，执行数为 32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的公用经费支出，提升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劳模春节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加强了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了离退休党组织作用，满足了离退休干部及劳模生活及精神需求。

5、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提供充足的物业管理费，保障了法院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有序进行。

6、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支付项目尾款，保障了法院采购项目有序完成，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300	99.9	优
2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813.96	99.9	优
3	公用经费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329.12	99.9	优
4	劳模春节慰问金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34	100	优
5	物业管理费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60	100	优
6	项目尾款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8.5	100	优
合计			1523.92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9.95	10	99.98%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完成，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500元/件	≤500元/件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26832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8.42%	15	1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54.21天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和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审判工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96	813.15	813.15	10	99.9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96	813.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区派遣及购买服务，解决法院书记员、法警及法官助理不足的问题，提升辅助审判执行的效果，提高审判质效。			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本年度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13.96万元	813.15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62人	161人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法院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12	327.12	327.12	10	99.3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12	327.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安排公用经费，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秩序。			保障了法院的公用经费支出，提升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29.12万元	327.1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26832件	20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8.42%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54.21天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模春节慰问金项目			主管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34	2.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	2.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书籍、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慰问劳模等，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党组作用。		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加强了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了离退休党组织作用，满足了离退休干部及劳模生活及精神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34万	2.34万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数量	2个	2个	5	5	
			保障劳模数量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所占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和质量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和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足离退休干部物质和精神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规范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反比100.00%（含）、60.00%（含）、60.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提供保洁、绿化、后厨、维修和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提供充足的物业管理费，保障了法院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院物业服务面积	41320平方米	4132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15分钟	≤15分钟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办公区域整洁	保持整洁	保持整洁	5	5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49	18.49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及时支付，保证法院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完成，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及时支付项目尾款，保障了法院采购项目有序完成，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5万	18.49万	20	20	项目尾款预算时，系统自动四舍五入为18.5万元。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数量	6件	6件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装备配备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60.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